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張靖敏

王秀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490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7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104,581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

05 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 率	給付總 額
1	本金	103,54 7					103,547 元
2	利息	103,54 7	114/2/ 1	114/8/ 4	(185/36 5)	1.77 5%	931元
3	利息	103,54 7	114/8/ 5	114/8/ 7	(3/365)	2.77 5%	23元
4	違約 金	103,54 7	114/3/ 2	114/8/ 4	(156/36 5)	0.177 5%	78元
5	違約 金	103,54 7	114/8/ 5	114/8/ 7	(3/365)	0.277 5%	2元
小計							104,581 元